

#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

阳环文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6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吴兴才、舒春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整合水资源发挥新优势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相关会办意见如下：

我县有“百湖之县”美誉，水资源以及湖泊生态环境问题事关阳新县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直接影响阳新县的声誉。县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湖泊综合治理工作，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作重中之重来抓。特别是2017年4月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网湖及周边13个主要湖泊非法投肥养殖问题以来，县委、县政府高位推进，坚持把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当做首要政治任务，积极研究部署，动员所有力量，成立了以县委书记王建华为指挥长的整改指挥部，采取一系列强有力措施，以大气魄、大手腕、大力度全力开展问题整改攻坚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近年来，县环委会严格按照县政府相关要求，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重点湖泊生态环境执法方面的意见建议，整理出

各方反映比较突出的重点领域，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了多次联合执法活动，集中查处了一批违规违法行为，有效整治和遏制了湖泊周边违法行为，有力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。

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大了湖泊污染的环境执法。一是加快推进涉及湖泊污染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进度，做好典型案例的宣传工作，加大湖泊摸排巡查力度，发现新案源，以保证湖泊水质稳定的目标任务。二是持续做好湖泊污染环保信访举报案件的办理工作。做好 12369 环保投诉热线案件受理工作，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，做好“接、转、办、督、核”各个环节工作，确保环保信访投诉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，并按照六个不放过和五个办结条件进行严格把关，同时，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确保群众反映的湖泊水质环境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。三是继续加大湖泊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。今年上半年，开展畜禽水产养殖环境专项执法行动，立案 7 起，行政处罚 7 起，罚款 12.4 万元，主要包括阳新县金朝阳禽蛋专业合作社、李儒喜、徐林娣、张海霞（排市）、万晚霞（军垦）、阳新县华瑞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（浮屠）、阳新上庄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（王英）、阳新县三溪镇姜福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等企业。近期又对南坦湖、芦灌湖周边畜禽养殖企业立案，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

击，绝不手软。

下一步，县生态环境局将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，大力开展对污染水质的联合执法行动，加大执法打击的力度和频次，有效保护我县水生态环境。

感谢您们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们的更多关注和支持。

承办领导：易凯

联系电话：13197018218

承办责任人：胡敏

联系电话：18171928667
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

2021年7月10日

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督办室、人大代表委（政协提案委）